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蘇奕全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間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查本件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，屬非因財產權而為聲請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14條第1項之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許怡雅